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附加高风险运动还贷责任保险条款

第一条 总则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各种还贷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保险合同")。主保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若主保险合同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为准。本附加保 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保险合同的条款规定为准。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从事高风险运动时发生意外伤害事故所致死亡或伤残,造成连续三个月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相关的贷款合同约定的还贷责任,由保险人按主保险合同规定的比例和方法承担事故发生时相关的贷款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的未了还贷责任。

第三条 释义

【高风险运动】指比一般常规性的运动风险等级更高、更容易发生人身伤害的运动,在进行此类运动前需有充分的心理准备和行动上的准备,必须具备一般人不具备的相关知识和技能或者必须在接受专业人士提供的培训或训练之后方能掌握。被保险人进行此类运动时须具备相关防护措施或设施,以避免发生损失或减轻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潜水,滑水,滑雪,滑冰,驾驶或乘坐滑翔翼、滑翔伞,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马术,拳击,特技表演,驾驶卡丁车,赛马,赛车,各种车辆表演、蹦极。